

西安工业大学天安门广场国旗馆藏及展陈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获赠的天安门广场国旗（以下简称“国旗”）的永久珍藏、展陈及教育使用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等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国旗作为西安工业大学红色文物将永久珍藏于西安工业大学校史馆，其接收、保管、展陈、教育活动均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管理原则

严格维护国旗尊严，禁止任何不当使用；按国家文物标准实施保护；强化国旗的思政育人功能。

第四条 展陈场所与方式

设立校史馆国旗专项展区，严格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规定的长高比 3:2 标准，以折叠展陈方式永久展示；

第五条 展陈内容要求

文字说明需包含国旗的尺寸、材质、授予单位及时间；在天安门广场升起的具体日期及历史背景；与西安工业大学的关联意义；禁止在展陈中添加任何商业标识或无关装饰。

第六条 常态化教育活动

（一）围绕重要时间节点开展：国庆日、校庆日举行“热爱国旗 礼敬国旗”主题仪式；开学典礼、毕业典礼、优秀学生表彰大会设置“国旗下的誓言”环节；

(二) 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：将国旗教育纳入新生入学教育必修课；每年十月开展“铸魂工程——一月一主题思想政治教育”以“爱国主义教育、礼敬国旗”为主题，开展系列学生活动；校史馆定期组织“国旗故事讲解”活动。

(三) 国旗护卫队活动：每年10月第一周升旗仪式举行国旗护卫队交接仪式。

第七条 使用规范

(一) 任何使用需提前7日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批；

(二) 严禁以下行为：将国旗用于非教育性活动；在国旗展区进行与主题无关的拍摄；擅自移动或触摸国旗原件。

第八条 责任分工

校史馆：负责日常展陈维护及参观接待

学工部：策划执行国旗主题教育活动

保卫处：主管国旗的规范展示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